

《1974 年交易行为法》 - 澳大利亚

误导或欺骗行为不需要是书面的或口头的。

非合同当事方可以依据该法提起诉讼。

对任何引起关注的案件寻求明确的意见。

如有困难，请咨询所在地区 TT Club 办事处的管理人员和董事，或通常的索赔联系人。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与 TT Club 地区总部联系。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及复件，
请联系 TT Club 地区总部：

伦敦

电话：+44 (0)20 7204 2626

传真：+44 (0)20 7204 2727

新泽西

电话：+1 201 557 7300

传真：+1 201 946 1194

新加坡

电话：+65 6323 6577

传真：+65 6323 6277

香港

电话：+852 2832 9301

传真：+852 2574 5025

www.ttclub.com

《1974 年交易行为法》 - 澳大利亚

1974 年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交易行为法》以保护公众。本法继续给业界带来惊奇 - 通常是令人不愉快的惊奇。

有几处情形会员可能在不经意间就会违反该法，最主要的是“误导和欺骗行为”。

误导和欺骗行为

该法并没有将误导或欺骗行为局限于口头或书面的虚假陈述。它包括所有的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在该法下，一个明显的争议之处是有关会员的广告和促销材料。会员交易行为的任何其他方面也可能遭致非议。举例来说，当会员为订立合同和某人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就会产生这种情况。如果会员知道对方所坚持的某种想法是错误的但不予以明确制止，则这种沉默就可以构成误导或欺骗行为。

某种行为是否是误导性或欺骗性的并不当然取决于会员是否有意进行误导或欺骗，或者行为本身是否是恶意的。如果行为有或可能有误导或欺骗的效果，那么已经足以构成违反该法律。

该法没有明确必须是某人被误导或欺骗。这允许一方可以对另一方提起诉讼，即使声称被误导或欺骗的是将来的当事人，而与诉讼中的当事人无关。例如，一个团体可以对竞争对手提起诉讼，即使声称被误导或欺骗的是消费者。不过，为了追偿损失，索赔人需要表明所诉行为和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会员有关免除自己对其表述的真实性或其他承担责任的“免除责任条款”并不能当然提供保护。即使合同中已适当地并入了这一条款，情况也是一样。对于依据该法就误导行为或欺骗行为所提起的索赔，“免除责任条款”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效力。

该法帮助原告证明在对将来的事项所作的陈述中，是否存在误导或欺骗行为。如果会员预言他将做什么，那么一旦证明预言是错误的，会员必须能够证明他有合理的基础而做出该预言。例如，如果会员登广告说他将熟练、谨慎地承运货物，那么在应对依据该法所提起的误导或欺骗行为索赔时，他必须证明他已经实施了适当的程序和制度以保证这种“谨慎和熟练”达到适当的水平。会员也许确实熟练 - 但必须予以证明。

总则

这些有关误导和欺骗行为的评论是非常概括性的，希望能唤起对可能影响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经营行为的《1974 年交易行为法》相关内容的注意。

偶然的疏忽行为也许并不是误导或欺骗性的。他们可能被用以证明缺少适当的程序或制度，而这种缺少是可能导致误导或欺骗的。任何声称会员是其领域内的优秀经营者的陈述，都会使其易于违反《1974 年交易行为法》。

合同中含有的除外责任和责任限制条款将无法对抗依据《1974 年交易行为法》而提出的索赔。

本风险管理信息页中的内容本身并不足以对会员被依据《1974 年交易行为法》进行索赔的潜在风险进行完全的解说。会员如果不能肯定过去所做或所说的是否会引致该法下的索赔，则咨询熟悉该法的律师是比较谨慎的做法。

本法可以适用于在澳大利亚从事交易行为的任何人。他们并不需要在澳大利亚设立或者是澳大利亚的公司。

TT Club 对该法下会员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进行承保（以具体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范围为准）。

想了解更多关于《1974 年交易行为法》的信息，请联系悉尼地区办事处 -

托马斯米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电话：+ 61 2 8262 5800

传真：+ 61 2 8262 5858